

貳拾、彰商電子報發行辦法

94.3.7 擬定草案
94.3.8 行政會議通過
95.10.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31 修訂
102.2.1 修訂
104.5.12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刊物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主旨：

推動校園電子刊物出版，以發揮政令宣導、弘揚校譽、輔助教學、學術研究、倡導文學、淨化心靈、意見交流、親師溝通的多重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及辦學成效。

三、主辦單位：

本校圖書館

四、協辦單位：

本校各處室工作同仁

五、發行對象：

- (一)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 (二)校友會及歷屆校友（非校友會會員採自由訂閱方式辦理）。
- (三)退休教職員工。
- (四)家長會及所有學生家長（非家長委員採自由訂閱方式辦理）。
- (五)其他關心彰商的所有人士（自由訂閱）。

六、報導主題：

編者的話、學校要聞、彰商之美、技檢快訊、校友群英、進校風光、經驗分享、專題研究、學習樂園、藝文天地、書香滿雲崗、藝術櫥窗、輔導專欄、雲雀身影、萬里遊蹤及其他與本校師生相關並足以彰顯真、善、美之主題。

七、發行時間與方式：

自九十四年三月廿五日（星期五）發行創刊號後，每學期發行四期，於每年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最後一次星期五發行，透過網際網路自動寄發到訂閱者的電子郵件信箱。

八、稿件來源與審核：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所有訂閱戶皆可投稿，稿件經審核通過，文筆通順並符合本刊發行主旨者再於錄用。

九、稿費計算：

- (一)未滿 100 字作品，以每則 50 元計算稿費。
- (二)2. 100 字以上作品，以每千字 500 元計算稿費，單篇文章以 2,000 元為限，若超過 2,000 元，則以 2,000 元計算。
- (三)新詩／一頁 300 元，未滿一頁 150 元計算。
- (四)「校務公告」項下文件屬業務性資料，不予發放稿費。
- (五)稿費來源由本校經常門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